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黑龙江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**）的（**黑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置规范编制工作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黑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置规范编制工作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无锡市明大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**8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633.5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464.29**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明大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